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德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正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斯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遷讓房屋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訴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乙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